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33号

项目代码：2109-440118-04-01-782069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新塘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堤防级别为2级，主要建筑物为2级，

次要建筑物为3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全长7.37km，达标加固堤岸9.528km，其中新建生态护岸6.627km，岸坡加固2.901km，重建修复排水涵管27处，新建桥梁3座。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86806.8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869.86万元、独立费用5035.09万元、预备费4690.5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新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招标估算 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856.87	
设计	√			√	√			1060.68	
建筑安装工程	√			√	√			41810.06	
监理	√			√	√			660.45	
设备	√			√	√			59.8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有关规定，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采用委托招标形式，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